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及2019年7月2日的內容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項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5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85元發行1,800,000,000股A股。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綜合考慮發行人基本面、市場情況、同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協商確定本次發行價格。

就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條款，請詳閱本公司於2019年7月9日僅以中文登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發行公告》全文。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